

债券代码:	152636.SH	债券简称:	20 浙投 01
债券代码:	163238.SH	债券简称:	20 浙交 02
债券代码:	163237.SH	债券简称:	20 浙交 01
债券代码:	136284.SH	债券简称:	16 浙交 02
债券代码:	136083.SH	债券简称:	15 浙交 0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部分省属企业所属旅游酒店资产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0〕33号），为打造省级旅游产业发展投融资主平台，将部分省属企业所属旅游酒店资产划转至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无偿划转资产概述

（一）无偿划转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1. 转让方与受让方

转让方	划转标的资产名称	受让方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台国大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都宾馆房产（教工路 2 号、天目山路 166 号）	

2. 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项下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皆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公司。

（二）被无偿划转的资产的概述

本次标的资产为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台县大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金都宾馆房产（教工路 2 号、天目山路 166 号）。

标的公司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3 号；标的公司天台县大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寒山路 468 号；标的公司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教工路 2 号；标的资产金都宾馆房产（教工路 2 号、天目山路 166 号）不动产权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8589205 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8589209 号、杭西国用 2008 第 000275 号、杭西国用 2008 第 000276 号。

（三）标的资产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的占比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968.23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总资产的 0.15%；净资产为 13,119.65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0.03%；2019 年度雷迪森

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31,388.90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0.07%；净利润为 -156.93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0.00%；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9.98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 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台国大**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693.89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总资产的 0.06%；净资产为 5,582.66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0.01%；2019 年度天台国大**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4,073.34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0.01%；净利润为 -672.68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0.00%；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366.54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 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43.62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总资产的 0.00%；净资产为 721.75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0.00%；2019 年度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2,596.23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0.01%；净利润为 9.85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56.51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 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都宾馆房产账面价值为 4,645.64 万元，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期总资产的 0.01%。

（四）资产划转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划转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进行。

二、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资产事项已由浙江省国资委核准。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一）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台国大镕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商业集团与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台国大镕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商业集团将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天台国大镕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汇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天台国大镕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20 年 3 月 31 日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3,774.93 万元，负债总额 52,440.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334.90 万元；天台国

大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726.63 万元，负债总额 20,916.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10.22 万元。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天台国大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2 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43.62 万元，负债总额 421.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1.75 万元。

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金都宾馆房产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66 号的投资大厦房产无偿划转到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原值 11,388.75 万元，累计折旧 6,743.11 万元，账面净值 4,645.64 万元，现已完成划转相关手续。

四、影响分析

此次资产划转属于省政府主导的省级旅游板块资源重组整合，所划转资产为本公司非主要资产且占比极小，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须召开持有人会议。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盖章页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